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8)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或以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或以前。

茲提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述由美建及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及開明投資之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聯合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條款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開明投資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以前向開明投資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召開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或以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或以前。

承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周偉興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之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及黃潤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